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93 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69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6.2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5,562.5 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及其他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5,624.62 万元（不含税）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937.88 万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致同验字（2019）第 110ZC0198 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2.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及结余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29,937.88
报告期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2,302.06
报告期使用金额	134.31
累计使用金额	12,436.37
募集资金余额	17,501.51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1.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019年11月25日,公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以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2.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专户余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香山支行	631468041	3,504.19	PC金融终端系列产品升级优化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110902049710501	14,330.48	移动端金融产品建设项目
				华南研发中心及客户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大数据营销及研究中心项目
合计(万元)				17,834.67

注: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7,501.51万元,与上表中合计金额的差额部分为专户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333.16万元。

三、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34.31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2,436.37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投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2,302.06 万元，并于 2020 年 05 月 08 日完成置换。

4.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额度的议案》，公司拟在前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7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半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937.8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4.3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436.3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PC 金融终端系列产品升级优化项目	否	13,493.65	不适用	88.08	10,122.32	75.02%	2022.11.18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移动端金融产品建设项目	否	3,772.21	不适用	0.53	1,642.94	43.55%	2022.11.18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华南研发中心及客户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否	8,126.71	不适用	0	0	0	2022.11.18	不适用[注 1]	不适用	否
4. 大数据营销及研究中心项目	否	4,545.31	不适用	45.70	671.11	14.76%	2022.11.18	不适用[注 2]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9,937.88	不适用	134.31	12,436.37	41.54%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募投项目尚处于建设期，其中华南研发中心及客户服务中心建设项目，鉴于公司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和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项目建设进度有所放缓。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5 月 6 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对截至 2020 年 4 月 16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 12,302.06 万元和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31.38 万元（不含税）进行置换，并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投项目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	-----

注 1：华南研发中心及客户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建成后，主要职能为公司提供新技术应用支撑性研发、新产品专项性研发以及专业化的客户售后运维服务等后台支持，因此不单独进行经济效益测算。

注 2：大数据营销及研究中心项目建成后，主要用于为公司 PC 金融终端产品、移动端产品等自有业务提供数据、信息支持，因此不单独进行经济效益测算。